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

謹此提述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收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5,115,10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麥偉豪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外，董事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肖蘇妮女士、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9,977,084 (84.31%)	7,440,000 (15.69%)
2.	(A) 重選伍忠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32,357,084 (68.24%)	15,060,000 (31.76%)
	(B) 重選麥偉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840,668 (37.62%)	29,576,416 (62.38%)
	(C) 重選吳莉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515,036 (62.25%)	17,902,048 (37.75%)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4,953,468 (73.71%)	12,463,616 (26.29%)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9,977,084 (84.31%)	7,440,000 (15.69%)
5.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39,977,084 (84.31%)	7,440,000 (15.69%)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9,977,084 (84.31%)	7,440,000 (15.69%)
	(C)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39,977,084 (84.31%)	7,440,000 (15.69%)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中。

由於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第2(B)項決議案除外）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大多數票數反對第2(B)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麥偉豪（「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於退任後，麥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退任後，本公司未能滿足以下規定：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竭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規定的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所載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麥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麥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